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用途而載列於本附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

以下乃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為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編製。此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的 估計[編纂]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根據最低指示性[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	20,435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最高指示性[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	20,435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71,023,000港元(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50,588,000港元)。
-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分別根據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編纂][編纂]及[編纂]計算，當中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的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上述者調整後及根據[編纂]股股份(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已獲發行且[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而釐定。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其他交易。

##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函件的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 致恒智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核證工作並對恒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編纂](「[編纂]」)第II-1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基準載於[編纂]附錄二A節。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編纂]本公司股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從已刊發的會計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素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對於我們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核證委聘報告展開委聘工作。此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進行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編纂]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編纂]本公司股份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該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程序，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該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準則；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憑據足以且適合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